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諮詢服務協議**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北京萬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訂約方 A 訂立諮詢服務協議，據此，北京萬馳已同意向訂約方 A 就收購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股權提供諮詢服務。訂約方 A 已同意就諮詢服務協議項下提供之諮詢服務向北京萬馳支付人民幣 10,000,000 元(相當於約 12,100,000 港元)之費用。

由於交易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第 19.07 條)超過 5% 但低於 25%，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相關規定，訂立諮詢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北京萬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訂約方 A 訂立諮詢服務協議，據此，北京萬馳已同意向訂約方 A 就收購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股權提供諮詢服務。訂約方 A 已同意就諮詢服務協議項下提供之諮詢服務向北京萬馳支付人民幣 10,000,000 元(相當於約 12,100,000 港元)之費用。諮詢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a) 北京萬馳
(b) 訂約方 A

諮詢服務費	訂約方 A 應向北京萬馳一次過支付人民幣 10,000,000 元(相當於約 12,100,000 港元)之費用
違約事件	諮詢服務費一旦已予支付將不予退還。

諮詢服務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諮詢服務協議項下之應付諮詢服務費金額乃經北京萬馳與訂約方 A 公平磋商，並參考訂約方 A 就收購股權之應付代價後釐定。

於訂立諮詢服務協議後，本集團能夠就已賺取之諮詢服務費取得收益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諮詢服務協議乃於公平磋商之基準下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活動為在中國及香港提供短期融資服務。

北京萬馳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萬馳主要從事提供委託貸款、融資顧問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及商務信息諮詢服務。

訂約方 A

訂約方 A 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其主要從事經濟貿易諮詢、企業策劃、企業管理諮詢、財務諮詢、教育諮詢、旅遊信息諮詢、市場調查、文藝創作及銷售日用品。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訂約方 A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交易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相關規定，訂立諮詢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萬馳」	指	北京萬馳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諮詢服務協議」	指	北京萬馳與訂約方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諮詢服務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訂約方A」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經濟貿易諮詢、企業策劃、企業管理諮詢、財務諮詢、教育諮詢、旅遊信息諮詢、市場調查、文藝創作及銷售日用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在本公佈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2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款額可按或可能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楊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臧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杜輝先生及王永權博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